

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将本函及本函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

固收部反馈函（公）（2021）第 3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相关法规对 2021 年 9 月 23 日受理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 亿元、-26.47 亿元和 33.24 亿元，波动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22 亿元、-47.65 亿元、-32.86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五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的明细和形成原因，

说明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98,054.45 万元、1,006,617.14 万元、3,200,177.56 万元和 4,772,13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10.31%、26.47%和 36.58%。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和特定用途；

（2）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就如下事项补充披露：

（1）最近一期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结构，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结合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政府补助核算方法从总额法切换为净额法对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

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或未在延期时间内提交前述相关材料且未申请中止审核的，本所可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本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附后）。

审核员：韩女士、丁先生

电话：0755-8866889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1年10月14日